

屯昌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服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Y-JZXCS-2023014)



华屹项目咨询

HUAYI PROJECT CONSULTING CO., LTD

采购人：屯昌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华屹（海南）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海南屯昌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正文	10
一、说明	10
二、磋商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五、信用查询	17
六、评审、磋商	17
七、合同授予	18
八、纪律和监督	20
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采购合同	31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39
一、总则	39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一、报价文件	47
1、报价函格式	47
2、报价一览表格式	49
3、分项报价明细表	50
4、中小企业声明函	51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2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二、商务响应文件	54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	54
2、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56

3、服务计划	57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8
5、资格证明文件	59
6、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3
7、信用查询	64
8、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65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66
10、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67
11、投标保证金信息	68
三、技术响应文件	70
1、技术偏差表格式	70
3、方案详细说明	71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7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屯昌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5月0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Y-JZXCS-2023014

项目名称: 屯昌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人民币贰佰陆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2,674,500.00)

最高限价: 人民币贰佰陆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2,674,500.00)

采购需求: 屯昌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本项目分为两个标包,详细需求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标包号	标包名称	采购预算
HY-JZXCS-2023014-A	屯昌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服务采购表层土壤外业调查	1,918,000.00
HY-JZXCS-2023014-B	屯昌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服务采购剖面土壤外业调查	756,500.00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内容: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本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

计报告或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或 2023 年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 2023 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 2023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如果供应商为按季度纳税的，则提供 2023 年任意一个季度的纳税证明)；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3.6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4月27日至2023年05月08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点00分至12点00分，下午12点00分至24点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获取地点：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供应商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进行注册，登陆该系统进行报名，报名步骤及所需材料详见系统要求，报名完成后下载查看采购文件及其他文件。

售价：0元/套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5月0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楼开标室 3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5月0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楼开标室 3

六、公告发布媒介及公告期限

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纸质质疑函。

2、质疑函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其他补充事宜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试点应用工作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屯昌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海南省屯昌县

联系方式：0898-678126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屹（海南）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江东新区）江东产业园加速楼 103-GR11

联系方式：0898-326936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戴女士

电 话：0898-32693639

华屹（海南）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	项目名称	屯昌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服务采购
2.1	采购人	名称：屯昌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海南省屯昌县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898-67812600
2.2	代理机构	名称：华屹（海南）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江东新区）江东产业园加速楼 103-GR11 联系人：戴女士 电 话：0898-32693639
2.3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2）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3）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3.1	采购范围	屯昌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本项目分为两个标包，详细需求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3.2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标包
3.3	服务地点	海南省屯昌县
3.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4.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4.2	预算金额	人民币贰佰陆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2,674,500.00） HY-JZXCS-2023014-A:人民币壹佰玖拾壹万捌仟元整（¥1,918,000.00） HY-JZXCS-2023014-B:人民币柒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756,500.00）
4.3	最高限价	人民币贰佰陆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2,674,500.00） HY-JZXCS-2023014-A:人民币壹佰玖拾壹万捌仟元整（¥1,918,000.00） HY-JZXCS-2023014-B:人民币柒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756,500.00）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p> <p>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或 2023 年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p> <p>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 2023 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 2023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如果供应商为按季度纳税的，则提供 2023 年任意一个季度的纳税证明）；</p> <p>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p> <p>3.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p> <p>3.6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加。</p>
5.2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0.1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或服务为_____。
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文件无效条款； 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2.2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13.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条款不得变动。
15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	/
18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18.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或2023年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
19.1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1、保证金的形式：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交纳至指定帐户。 2、保证金的金额： HY-JZXCS-2023014-A：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HY-JZXCS-2023014-B：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3、保证金缴纳账户： 户名：华屹（海南）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帐号：2662 8397 5544
19.5 (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20.3 (2)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副本份数：_2_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提交不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_1_份，U盘或光盘（PDF格式，需包含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其中至少封面、响应函及首次报价一览表要求的签字或盖章应当齐全），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与响应文件（纸质版本）正本的一致性，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封套上载明“电子版”及21.2款要求的内容。 其他要求：_/_。
20.3 (3)	响应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2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05月09日09时00分
22.2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开标室3
25.3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3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1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开标室3
30.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
37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8.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____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8.2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8.3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
38.4	特别提示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38.5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90天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采购内容及范围

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5.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现场勘察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1.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竞争性磋商。

11.3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成交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成交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12. 响应和偏差

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2.3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磋商文件

13. 磋商文件的组成

13.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采购合同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2 根据本章第 14.3 款、第 15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文件的质疑

1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 22.1 款。

三、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文件
- (2) 商务响应文件
- (3) 技术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 供应商人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如有变动应当在《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6.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16.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16.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16.1（5）目所指的保证金。

16.7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报价

17.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17.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17.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3.1 款的有关要求。

17.4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见本章第 4.2、4.3 款。

17.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18.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18.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或 2023 年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

18.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 2023 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

明和 2023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如果供应商为按季度纳税的，则提供 2023 年任意一个季度的纳税证明)；

18.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18.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19. 保证金

1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以转账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缴纳凭证复印件。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19.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0.3（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和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

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

（2）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0.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22.2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 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20.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23.3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五、信用查询

2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六、评审、磋商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

25.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5.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4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5.5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5.6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6. 评审、磋商

26.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6.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五章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授予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28.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 履约保证金

30.1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合同”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10%。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4.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 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八、纪律和监督

3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HY-JZXCS-2023014-A 包（表层土壤外业调查）

一、项目背景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以下简称“土壤三普”）是我国继第二次土壤普查（以下简称“土壤二普”）40年来的首次全国范围内土壤资源、农业生产状况的摸底调查。40年以来，我国社会经济高速发展，土地利用，尤其是农用地土壤利用强度、方式和障碍问题等都发生了深刻变化。

土壤普查是查明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查清土壤资源数量和质量等的重要方法，普查结果可为土壤的科学分类、规划利用、改良培肥、保护管理等提供科学支撑，也可为经济、社会、生态建设等重大政策的制定提供决策依据。

开展土壤三普是守牢耕地红线，确保粮食安全的重要基础；是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支撑；是保护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是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助力乡村产业振兴的有效途径。

二、项目目标

本次土壤普查作为一项重大的国情调查，目标是在土壤二普、国土三调、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农业普查、耕地质量调查评价和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等工作基础上，以遥感技术、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模型模拟技术和现代化验分析技术等为科技支撑，全面查明查清屯昌县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土壤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真实准确掌握土壤质量、形状和利用状况等，形成土壤普查成果。为后续开展土壤分类、规划利用、改良培肥等提供支撑，为守住耕地红线、保障粮食生产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坚实基础。

三、工作内容

对屯昌县内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开展普查。其中，林地、草地重点调查与食物生产相关的土地，未利用地重点调查与可开垦耕地资源潜力相关的土地。

调查内容包括土壤剖面性状调查、土壤类型校核及完善、土壤表层理化性状分析、土壤立地情况调查、土壤利用情况调查、普查成果汇交与应用。

成交移交：完成屯昌县剖面样点和表层样点调查采样、土壤样品风干暂存及流转至制备实验室、土壤容重检测，提交完整的调查记录、表层样点数据清单。

四、技术要求

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基于土壤二普、国土三调、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农业普查、耕地质量调查评价、森林资源清查固定样地体系等工作形成的相关成果，在国家建立统一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平台的基础上，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土壤类型名称校准与完善工作指南》《土壤属性图与专题图编制技术规范》《土壤类型图编制技术规范》《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和《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等相关文件要求，高效规范完成土壤普查任务。

根据《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的要求，结合机构单位的专业资质、队伍组建、工作业绩及剖面土壤调查、分类和制图能力等条件，按照法定程序选定表层土壤调查采样和剖面土壤调查采样专业机构，并报省土壤普查办。专业机构人员需接受国家或省级土壤普查办组织的相关培训并通过培训考核，持培训合格证上岗作业。

五、工作内容

1. 前期筹备

(1) 依托统一开发的工作平台，通过省级管理员下发的县级管理员账号，创建采样机构和采样队账号，一个账号对应一台设备。

(2) 预先进行内业数据收集整理，梳理立地条件调查信息，提高外业填报准确度及调查效率。

(3) 合理安排调查进度，如农田预先沟通放水晾晒，提前协调农户，同时进行园地、林地等样点的先行调查。

1.1 物资准备。外业调查采样机构依据采样任务自行采购相关物资，物资主要有以下六类：

①图件文献类：土地利用现状图、国土三调影像图、行政区划图、地形图、样点分布图、土壤图等；野外调查技术规范、自然成土环境资料、农业生产建设资料等。

②摄录装备类：定制化调查终端设备、自拍杆等。

③采样工具类：不锈钢质锹、塑料桶、手持秤、打印机、采土袋、自封袋、簸箕等（注意：避免使用铁质、铝制、铜质等材质的工具直接接触样品，造成污染）。采集表层容重样品时，需要体积 100 立方厘米环刀、环刀托整套、橡皮锤、不锈钢削土刀、推土刀等。

④辅助材料类：蓝牙打码机、标签、记录本、笔、标识旗、双面胶等。

⑤生活保障类：太阳帽、雨伞、手套、应急药品、创口贴、卫生纸、压缩食品和饮用水、急救包、荧光背心等。

⑥集成软件类：外业调查终端 App。

1.2 组建采样队伍。外业采样机构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和实际采样需求组建队伍，配备人员，队伍组成要求如下：

表层样每个调查采样队一般由 5 人组成，其中技术领队 1 名，质量检查员 1 名，采样人员 2 名，司机 1 名。剖面样增加 1 名采样人员。技术领队和质量检查员必须分开单设，其他岗位可以兼职。技术领队与质量检查员需通过全国或省土壤普查办组织的培训考核，负责技术把关、样点现场确认及立地条件调查等工作。基层农技人员负责与农户对接、协助开展样点定位、部分调查数据核实等工作。

1.3 预调查。为合理规划外业调查采样路线，提高采样工作效率，在开展调查采样前进行预调查工作。各外业调查采样队安排调查人员与各乡镇基层农技人员一起寻找并确定全部样点点位，同时收集部分调查信息。

2. 外业调查与采样

外业调查与采样机构按照《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和《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外业调查与采样工作，该工作须在 2023 年 8 月底前完成。外业调查采样包括立地与生产信息调查、表层土壤样品采集、剖面土壤样品采集、样品流转等。具体调查采样工作流程如下：

(1) 样点确认与调整。外业调查采样队根据统一布设的样点和调查任务，按照统一的采样标准，通过手持终端 APP 利用“电子围栏”现场确认样点位置，现场确认预设样点是否符合目标景观和类型的要求。如明确在电子围栏范围内，无符合条件的采样点，则调整预设样点的位置。

(2) 样点调查信息与填报。调查人员以国家统一编制的工作底图为基础，对调查样点所在区域的立地条件、土壤利用情况等信息现场调查，在外业调查采样 App 上完成填报。

(3) 样品采集。表层土壤样品采集，根据表层样点周边的地形地势和土地利用的空间变异程度，选取对角线法、梅花法、蛇形法或棋盘法采集表层混合土样。表层容重样品采集，选取三个临近混样点，使用“环刀法”，分别采集一个容重重复样品。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采集，选取三个临近混样点，分别采集一个重复样品。剖面土壤样品采集，发生层样品采集、土壤容重样品采集、土壤大团聚体样品采集、纸盒标本采集、整段标本采集。

(4) 数据提交。质控人员全程跟随，确保采样过程符合规范，填报信息真实、准确，制止纠正不符合规范的操作，采样完成，质控人员确认无误后，签字保存，提交数据。

3. 样品暂存与流转

(1) 样品风干与暂存。外业调查采样机构应按相关规范进行相关样品风干与暂存工作。土壤样品暂存场所应保持干燥、通风、无阳光直射、无污染。应有环境条件视频监控设备、样品存放区域的空间标识和样品编号的检索引导。

(2) 样品审核和流转。外业调查采样机构应安排专人对调查采样数据进行全面检查与审核，审核无误后及时向省土壤普查办提交数据，同时对存疑数据进行修改与调整。数据提交后，分批次将土壤样品流转至相应的制备实验室（每个批次不超过 50 个样品）。

(3) 土壤容重检测。外业调查采样机构按《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对土壤容重样品进行检测与称重，做好数据留存并按时提交上传容重数据至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平台。

4. 数据审核

(1) 现场检查。县土壤普查办不定期对外业调查采样机构的采样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含采样位置、立地条件调查、采样方法、采样记录、样品状态和样品交接等。

(2) 资料检查。县土壤普查办对调查采样机构上传到土壤三普工作平台的样点信息、记录等进行抽检，重点是对偏移“电子围栏”的点位信息、立地条件调查信息、表层混样方式、剖面发生层划分与发生层性状描述进行检查，并责令采样机构对问题数据进行整改。

六、表层土壤外业调查指标

调查指标		适用样点	是否必填项	
立地条件调查	基本信息	样点编码、行政区划、地理坐标、海拔高度	所有样点	系统赋值，外业校核
		日期、天气	所有样点	是
		调查人及所属单位	所有样点	是
	地表特征	侵蚀状况	所有样点	系统赋值，外业校核
		基岩出露	多土层浅薄的山地土壤	是
		地表砾石	多林地草地土壤，少见于耕地	是
		地表盐斑	干旱半干旱地区的盐成土或盐碱地	否
		地表裂隙	砂姜黑土（系统分类中的变性土）分布区	否
		土壤沙化	草地	否
成土环境信息	地形地貌	所有样点	系统赋值，外业校核	
	母岩	所有样点	系统赋值，外业校核	

	母质	所有样点	系统赋值，外业校核	
	地下水	所有样点	系统赋值，外业校核	
土地利用	利用现状分类	所有样点	系统赋值，外业校核	
	农林业生产	种植制度	耕地样点	否
		施肥管理	耕地样点	否
		农田建设情况	耕地样点	否
		园地建设情况	园地样点	否
林草地生产情况	林草地样点	否		

HY-JZXCS-2023014-B 包（剖面土壤外业调查）

一、项目背景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以下简称“土壤三普”）是我国继第二次土壤普查（以下简称“土壤二普”）40 年来的首次全国范围内土壤资源、农业生产状况的摸底调查。40 年以来，我国社会经济高速发展，土地利用，尤其是农用地土壤利用强度、方式和障碍问题等都发生了深刻变化。

土壤普查是查明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查清土壤资源数量和质量等的重要方法，普查结果可为土壤的科学分类、规划利用、改良培肥、保护管理等提供科学支撑，也可为经济、社会、生态建设等重大政策的制定提供决策依据。

开展土壤三普是守牢耕地红线，确保粮食安全的重要基础；是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支撑；是保护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是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助力乡村产业振兴的有效途径。

二、项目目标

本次土壤普查作为一项重大的国情调查，目标是在土壤二普、国土三调、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农业普查、耕地质量调查评价和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等工作基础上，以遥感技术、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模型模拟技术和现代化验分析技术等为科技支撑，全面查明查清屯昌县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土壤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真实准确掌握土壤质量、形状和利用状况等，形成土壤普查成果。为后续开展土壤分类、规划利用、改良培肥等提供支撑，为守住耕地红线、保障粮食生产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坚实基础。

三、工作内容

对屯昌县内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开展普查。其中，林地、草地重点调查与食物生产相关的土地，未利用地重点调查与可开垦耕地资源潜力相关的土地。

调查内容包括土壤剖面性状调查、土壤类型校核及完善、土壤表层理化性状分析、土壤立地情况调查、土壤利用情况调查、普查成果汇交与应用。

成交移交：完成屯昌县剖面样点和表层样点调查采样、土壤样品风干暂存及流转至制备实验室、土壤容重检测，提交完整的调查记录、剖面样点数据清单。

四、技术要求

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基于土壤二普、国土三调、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农业普查、耕地质量调查评价、森林资源清查固定样地体系等工作形成的相关成果，在国家建立统一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平台的基础上，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土壤类型名称校

准与完善工作指南》《土壤属性图与专题图编制技术规范》《土壤类型图编制技术规范》《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和《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等相关文件要求，高效规范完成土壤普查任务。

根据《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的要求，结合机构单位的专业资质、队伍组建、工作业绩及剖面土壤调查、分类和制图能力等条件，按照法定程序选定表层土壤调查采样和剖面土壤调查采样专业机构，并报省土壤普查办。专业机构人员需接受国家或省级土壤普查办组织的相关培训并通过培训考核，持培训合格证上岗作业。

五、工作内容

1. 前期筹备

(1) 依托统一开发的工作平台，通过省级管理员下发的县级管理员账号，创建采样机构和采样队账号，一个账号对应一台设备。

(2) 预先进行内业数据收集整理，梳理立地条件调查信息，提高外业填报准确度及调查效率。

(3) 合理安排调查进度，如农田预先沟通放水晾晒，提前协调农户，同时进行园地、林地等样点的先行调查。

1.1 物资准备。外业调查采样机构依据采样任务自行采购相关物资，物资主要有以下六类：

①图件文献类：土地利用现状图、国土三调影像图、行政区划图、地形图、样点分布图、土壤图等；野外调查技术规范、自然成土环境资料、农业生产建设资料等。

②摄录装备类：定制化调查终端设备、自拍杆等。

③采样工具类：不锈钢质锹、塑料桶、手持秤、打印机、采土袋、自封袋、簸箕等（注意：避免使用铁质、铝制、铜质等材质的工具直接接触样品，造成污染）。采集表层容重样品时，需要体积 100 立方厘米环刀、环刀托整套、橡皮锤、不锈钢削土刀、推土刀等。

④辅助材料类：蓝牙打码机、标签、记录本、笔、标识旗、双面胶等。

⑤生活保障类：太阳帽、雨伞、手套、应急药品、创口贴、卫生纸、压缩食品和饮用水、急救包、荧光背心等。

⑥集成软件类：外业调查终端 App。

1.2 组建采样队伍。外业采样机构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和实际采样需求组建队伍，配备人员，队伍组成要求如下：

表层样每个调查采样队一般由 5 人组成，其中技术领队 1 名，质量检查员 1 名，采样人员 2 名，司机 1 名。剖面样增加 1 名采样人员。技术领队和质量检查员必须分开单设，其他岗位

可以兼职。技术领队与质量检查员需通过全国或省土壤普查办组织的培训考核，负责技术把关、样点现场确认及立地条件调查等工作。基层农技人员负责与农户对接、协助开展样点定位、部分调查数据核实等工作。

1.3 预调查。为合理规划外业调查采样路线，提高采样工作效率，在开展调查采样前进行预调查工作。各外业调查采样队安排调查人员与各乡镇基层农技人员一起寻找并确定全部样点点位，同时收集部分调查信息。

2. 外业调查与采样

外业调查与采样机构按照《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和《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外业调查与采样工作，该工作须在 2023 年 8 月底前完成。外业调查采样包括立地与生产信息调查、表层土壤样品采集、剖面土壤样品采集、样品流转等。具体调查采样工作流程如下：

(1) 样点确认与调整。外业调查采样队根据统一布设的样点和调查任务，按照统一的采样标准，通过手持终端 APP 利用“电子围栏”现场确认样点位置，现场确认预设样点是否符合目标景观和类型的要求。如明确在电子围栏范围内，无符合条件的采样点，则调整预设样点的位置。

(2) 样点调查信息与填报。调查人员以国家统一编制的工作底图为基础，对调查样点所在区域的立地条件、土壤利用情况等信息现场调查，在外业调查采样 App 上完成填报。

(3) 样品采集。表层土壤样品采集，根据表层样点周边的地形地势和土地利用的空间变异程度，选取对角线法、梅花法、蛇形法或棋盘法采集表层混合土样。表层容重样品采集，选取三个临近混样点，使用“环刀法”，分别采集一个容重重复样品。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采集，选取三个临近混样点，分别采集一个重复样品。剖面土壤样品采集，发生层样品采集、土壤容重样品采集、土壤大团聚体样品采集、纸盒标本采集、整段标本采集。

(4) 数据提交。质控人员全程跟随，确保采样过程符合规范，填报信息真实、准确，制止纠正不符合规范的操作，采样完成，质控人员确认无误后，签字保存，提交数据。

3. 样品暂存与流转

(1) 样品风干与暂存。外业调查采样机构应按相关规范进行相关样品风干与暂存工作。土壤样品暂存场所应保持干燥、通风、无阳光直射、无污染。应有环境条件视频监控设备、样品存放区域的空间标识和样品编号的检索引导。

(2) 样品审核和流转。外业调查采样机构应安排专人对调查采样数据进行全面检查与审核，审核无误后及时向省土壤普查办提交数据，同时对存疑数据进行修改与调整。数据提交后，分批次将土壤样品流转至相应的制备实验室（每个批次不超过 50 个样品）。

(3) 土壤容重检测。外业调查采样机构按《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对土壤容重样品进行检测与称重，做好数据留存并按时提交上传容重数据至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平台。

4. 数据审核

(1) 现场检查。县土壤普查办不定期对外业调查采样机构的采样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含采样位置、立地条件调查、采样方法、采样记录、样品状态和样品交接等。

(2) 资料检查。县土壤普查办对调查采样机构上传到土壤三普工作平台的样点信息、记录等进行抽检，重点是对偏移“电子围栏”的点位信息、立地条件调查信息、表层混样方式、剖面发生层划分与发生层性状描述进行检查，并责令采样机构对问题数据进行整改。

六、剖面土壤外业调查指标

土壤形态学特征描述项		适用剖面点	是否必填项	
发生层 性状	厚度	所有剖面点	是	
	边界	所有剖面点	是	
	颜色	所有剖面点	是	
	根系	所有剖面点	是	
	质地	所有剖面点	是	
	结构	所有剖面点	是	
	土内砾石	不适用于建设条件较好的农用地	否	
	孔隙	所有剖面点	是	
	结持性	所有剖面点	是	
	新生体	斑纹	地下水位升降频繁的土壤	否
		胶膜	水稻土中的水耕淀积层、旱地耕作淀积层、湿润气候条件下的黏化层（如棕壤、黄棕壤、黄褐土、红壤、黄壤等）	否
		矿质瘤状结核	半干润、半干旱、干旱地区石灰性土壤具有不同程度的碳酸盐淀积形成的核状、瘤状、块状新生体	否
		层胶结与紧实状况	古河湖盆地等稳定地质体上发育的磐状层（黏磐、盐结壳、钙磐、石膏磐等）；人为影响（机械压实）形成的紧实层	否
		滑擦面	变性土	否

	侵入体		城镇地区、受人为活动影响强烈的城市土壤	否
	土壤动物		所有剖面点	是
	野外速测特征	石灰反应	所有剖面点	是
		亚铁反应	地下水浸渍土壤或还原性土壤	否
		盐化反应	盐碱类土壤	否
		酚酞反应	盐碱地碱化特征明显的土壤	否
		酸碱度	所有剖面点	是
土体性状	有效土层厚度		所有剖面点	是
	土体厚度		所有剖面点	是
	土体构型	均质质地剖面构型	所有剖面点	是
		夹层质地剖面构型	所有剖面点	是
		体（垫）层质地剖面构型	所有剖面点	是

第四章 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具体合同成交后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HY-JZXCS-2023014

签订地点: _____

_____(需方名称)_____ (以下简称需方) 和 _____(供方名称)_____ (以下简称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 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2. 采购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采购文件中所列相关货物。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 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大写) 元 (¥ _____小写)。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六、交货期和履约地点

1. 交货期: _____
2. 履约地点: _____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供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__%的违约金，逾期__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 供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向供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供方需无条件整改至符合约定，自需方向供方提出书面意见之日起__日内，供方仍未整改或整改后服务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 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__%的违约金，逾期__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方：华屹（海南）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见证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依照政府采购程序、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服务”指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所约定的服务内容。

1.5 “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单位。

1.6 “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7 “检验”指需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供方所提供服务的检测和查验。

1.8 “验收书”指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合同履行验收意见书形成反映采购单位和组织验收机构意见的文件。

1.9 “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1.10 “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1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2 “采购文件”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件。

1.13 “响应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响应文件。

2. 技术规范与服务内容

2.1 所响应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所响应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采购文件规定服务内容及响应文件中的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一致。

3. 知识产权

3.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3.2 供方应保证所供服务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3.3 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 完成方式

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服务。

5. 付款

5.1 政府采购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在供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后，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6. 服务质量

6.1 供方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所供服务是由供方提供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6.2 供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满足行业一般标准，符合合同约定。

6.3 需方有权对供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发现服务存在不符合合同标准的情形的，可以要求供方改正服务方式、替换服务人员等补救方式，供方应按需方要求改正，并赔偿需方实际损失。

6.4 对于委托开发等最终以产品形式交付需方使用的服务，供方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供方响应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以响应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为准。

7.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7.1 本条适用于委托开发等最终以产品形式交付需方使用的服务。

7.2 供方对交付的产品的保修期，以采购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优于采购文件规定，则以响应文件为准。

7.3 供方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

7.3.1 产品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初验。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供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7.3.2 初验后，设备再次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下一步验收工作，进行终验。全部达到要求时，有关方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履约验收规定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7.3.3 保修期间供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如果系统、设备等发生故障，供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修理、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7.3.4 保修期内，供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供方必须按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7.3.5 保修期内，供方应对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产品或无法正常运行的系统，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系统的正常工作。

7.3.6 保修期内，供方应投标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7.3.7 供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方仍须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7.3.8 在保修期结束后，产品寿命期内供方必须继续提供对产品备件、故障处理、软件升级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取费标准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的相关标准执行。

7.3.9 如果供方提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经需方通知，供方未按时回应、借故推脱、无理由拒绝需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或者未按照约定期限履行维修、更换义务，需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和备件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有权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除。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货物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需方有权退货并向供方索赔。

7.3.10 如果供方所提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从而导致需方或者第三方发生损失或者需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者需方遭受处罚，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机构认定事故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则应由供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需方或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赔偿需方因事故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额，赔偿需方因处理事故所花费的合理费用，赔付需方因事故责任产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本条款在质保期及合同期届满后持续有效。

8. 检验和验收

8.1 完成服务后，需方或采购代理机构（由具体项目决定）应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书”上签字。“验收书”将作为申请付款文件的一部分。

8.2 对于委托开发等最终以产品形式交付需方使用的服务，保修期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计算。

9. 违约责任

9.1 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9.1.1 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1.2 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服务的期限也应相应延长；

9.1.3 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9.2 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10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如有）、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9.3 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

9.3.1 除本合同条款第 9 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需方可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格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9.4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争端的解决

11.1 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1.2 如果协商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2.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2.1.1 如果供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1.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1.3 未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2.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政府采购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行服务类似的服务，供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应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采购文件规定, 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5. 适用法律：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6. 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6.1 本政府采购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6.2 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五份，需方执二份，供方、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17. 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1 采购文件；

17.2 采购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17.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17.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7.5 成交通知书；

17.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见附件 1）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

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综合评分（见附件 2）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财库【2022】19 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成交金额以原投标报价为准。

(3) 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4)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为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并提供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一期的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及其他相关资料。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8、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 1：审查表

响应文件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或 2023 年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
3	纳税和社保	提供企业 2023 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 2023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如果供应商为按季度纳税的，则提供 2023 年任意一个季度的纳税证明。
4	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给定的格式提供材料 ）
5	信用查询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6	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给定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
7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磋商文件一正二副的要求
8	磋商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的签署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磋商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了磋商保证金（ 提供缴费凭证 ）
10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天
1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2、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通过”的，结论才能是“合格”；只要其中一项是“×、不通过”的，结论只能是“不合格”。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被淘汰。

4、**“响应文件审查表”中的每一项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会导致磋商失败，请供应商认真对待。证明材料需附于响应文件中。**

附件 2：评审标准和方法

评审标准和方法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10分）		
1	磋商报价 (1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技术部分（90分）		
2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20分)	<p>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的实施编制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工作方法、人员投入方案等内容，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实施计划周密且完善、工作方法先进且可实施性强、人员投入方案科学合理、总体实施方案可行性高，得 15.1-20.0 分； 项目实施计划周密且完善、工作方法一般且可实施性一般、人员投入方案科学合理、总体实施方案可行性较高，得 10.1-15.0 分； 项目实施计划不完善、工作方法一般但具有可实施性、人员投入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的，得 5.1-10.0 分； 项目实施计划不完善、工作方法一般、人员投入不合理、不具有可实施性的，得 0.1-5.0 分； 不提供本项方案者不得分。
3	质量控制方案及质量保证方案 (15分)	<p>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的实施编制质量控制方案及质量保证方案，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方案完整，思路清晰、可行性高，得 10.1-15.0 分； 方案较完整可行，可行性一般得 5.1-10.0 分； 方案基本完整但有缺漏，思路一般，可行性较差，得 0.1-5.0 分； 不提供本项方案者不得分。
4	后续跟踪服务方案 (15分)	<p>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的实施编制后续跟踪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形式、具体服务措施、响应措施、增值服务等内容，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方案完整，思路清晰、服务形式多样、响应时间迅速、可行性高，得 10.1-15.0 分； 方案较完整可行，服务形式多样、响应时间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5.1-10.0 分；

		<p>3. 方案基本完整但有缺漏，思路一般，响应时间一般，可行性较差，得 0.1-5.0 分；</p> <p>4. 不提供本项方案者不得分。</p>
5	同类项目经验 (20 分)	<p>2020 年 3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每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2 分，满分 20 分。</p> <p>注意：1.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土壤调查类业绩 2. 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6	项目团队 (20 分)	<p>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中，每有 1 名人员参加过国家级或省级三普培训的，得 0.5 分，满分 10 分。</p> <p>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中，每具有 1 名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 2 分；每具有 1 名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的，得 1 分；每具有 1 名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本项满分 10 分。（相关专业是指：土壤学、地理学、地质矿产、地球化学等和土壤调查相关的专业）</p> <p>须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该人员在本单位 2023 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有缺提供或漏提供者不得分。</p>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供应商投递多个标包的，应按标包分别编制响应文件)

以下封面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名称：

标包编号：

供应商：_____ (盖章)

地 址：_____

日 期：2023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是磋商文件的通用格式。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项目性质的不同，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格式文件或按符合本行业惯例的格式提交格式文件。与本项目无关的格式文件可以忽略。）

一、报价文件

1、报价函格式

报 价 函

华屹（海南）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名称）（标包编号）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1、我们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伴随服务。我们提供的《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包括了货物、安装、运输、仓储、保险、人工、劳务等完成该项目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我们的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专用条款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方无权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1）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4）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磋商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天。

6、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7、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8、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日期：2023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名称：

标包编号：

序号	名称	报价（元）	备注 (小、微、中型企业)
本项目合计投标价：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说明：

（1）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2）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中标金额以**原投标报价**为准。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的，必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并附有效证明文件（提供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证明材料）**，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企业类型，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名称：

标包编号：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服务 期限	备注 (小、微、中型企业)
本项目合计投标价：							

注：“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投标人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二、商务响应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华屹（海南）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名称）（标包编号）的招标活动，处理与本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商务规范条款，并将所要求的商务规范列入下表。供应商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并报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名称：

标包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填表说明：

1.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采购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2. “偏离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服务计划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进行编写，格式不限。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资格证明文件

1、此处编列采购文件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中附件1：审查表“响应文件审查表”中所要求的各项证明、声明、凭证文件。任何一项未提供或不满足将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效（废标）。

2、在磋商文件中给定格式和位置的证明资料，可以在给定位置按照给定格式编列，此处无需再重复编列。

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承诺：如我公司获得成交单位资格，保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

（人员及设备一览表附后）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人员姓名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年龄	人员资格 (证书名称、证号等)	从业年限	备注
.....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备注
.....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6、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2023 年 月 日

7、信用查询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1、供应商**2020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2、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查询。

3、提供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页面，并截图打印，加盖公章放于响应文件中。

8、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项目名称）（标包名称）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2023年 月 日

10、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采购人）：

我方就本磋商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采购要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响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不发生变更。

三、我们的磋商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放弃成交。

五、我们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11、投标保证金信息

11.1 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保证金付款凭证）

11.2 退还保证金信息

致：华屹（海南）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司于 2023 年__月__日将投标保证金_____元以银行转帐方式汇入贵公司账号，
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包名称为____
（标包名称）_____（标包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我司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供应商（盖章）：_____

2023 年 月 日

三、技术响应文件

1、技术偏差表格式

技术偏差一览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所有的技术规范条款，并将所要求的技术要求列入下表。供应商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并报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名称：

标包编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情况	偏离值	说明

填表说明：

1.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采购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2. “偏离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方案详细说明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